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GUOSEN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八、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0
九、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0
十、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13
十一、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3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4
十三、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14
十四、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股份是否有限售安排.....	14
十五、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4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释义		
永联科技、公司	指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52.7 万股
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成	指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远致创业	指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远致投资	指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汇博红瑞二号	指	深圳市汇博红瑞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博投资	指	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桥基金	指	深圳市南桥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桥资管	指	深圳市南桥资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乐奇道	指	深圳市乐奇道传媒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深圳吉之荣	指	深圳市吉之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深圳永联创新	指	深圳市永联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深圳永联节能	指	深圳永联节能环保开发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4 名、法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4 名、法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永联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在永联科技改制挂牌过程中，永联科技在我公司的持续督导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健全的股份公司治理架构。从持续督导情况来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基本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能够完整的保存。公司监事会通过监事会会议表决或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方式，履行了相应的监督职能。但是也存在对外投资、关联方资金拆借等重大事项未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在我公司的督导下，公司认识到错误，按照监管规则重新履行了审议决策程序并及时补充披露了相关信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目前公司治理结构基本健全，运作基本规范，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相关规定的情形。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还需进一步加强对规则的学习、理解，提高规范意识、治理水平。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存在未及时披露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发行债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重大诉讼等事项，经主办券商督导后，

公司补发了相关公告。2016年7月11日，公司因前述信息披露不规范行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给予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199号）。事后，主办券商对其进行了培训，公司对相关规则进行了学习，截至目前，公司未再发生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永联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公司在申请挂牌期间存在前述信息披露不规范事项外，公司在其他方面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

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二）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1名合格的投资者参与了认购，认购股份数量为 1,052.7 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人	是否为在册股东	股份数(股)	认购方式	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10,527,000	现金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资料，深创投注册资本为 420,224.952 万元，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的投资者。

认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资本	420,224.952 万元
股东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投资发展公司、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25日
执照有效期	永续经营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深创投为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并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洽商、签订、履行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决定将前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10月28日，永联科技发出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公司股东于2016年11月12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6年11月12日，永联科技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人，持有永联科技80.37%的已发行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6年11月14日，永联科技发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起始日为2016年11月17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2016年11月29日（含当日）。

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6年12月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永联科技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40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1月29日，永联科技已收到深创投以货币缴纳的出资10,000.65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52.70万元，其余8,947.9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1,163.8111万元，实收资本为11,163.8111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永联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静态、动态市盈率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为9.50元/股。根据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本次股票发行的市盈率为15.57倍。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深创投, 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静态、动态市盈率等多种因素。

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本次股票认购对象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深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其管理人为深创投自身,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284, 登记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创业投资基金; 其私募投资基金的编号为SD2401, 备案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 基金备案阶段为暂行办法实施前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币种为人民币现钞, 管理类型为自我管理, 主要投资领域为创业投资等, 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据此, 深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为其自身, 已经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2、本次股票发行前原股东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 永联科技登记在册的除24名自然人股东外, 还存有5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 深圳永联节能环保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吉之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永联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乐奇道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桥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汇博红瑞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中深圳市南桥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汇博红瑞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法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 深圳永联节能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7日，深圳永联节能环保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5,000,000股股份，其经营范围为：“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节能环保行业的投资。（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职业技能培训。”其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国和刘晖2位自然人。根据该公司提供的说明，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深圳市吉之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7日，深圳市吉之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200,000股股份，其经营范围为：“五金、机电、光电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其股东为申箭峰、冯丽丽和申剑勇3名自然人。根据该公司提供的说明，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3）深圳市永联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7日，深圳市永联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000,000股股份，其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其股东为刘晖、刘远涛、徐彤、黎庭、王尧、朱江荣、李福林、肖汤波、黄彩强、谢运良、吴建华、杨惠坤等12名自然人，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根据该公司提供的说明，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4）深圳市乐奇道传媒有限公司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7日，深圳市永联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000,000股股份，其经营范围为：“广告业务；文化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文化产业项目投资策划；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

经营电子商务；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及其他需要前置性审批项目）；动漫设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其股东为自然人李宏博。根据该公司提供的说明，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5）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7日，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66,666股股份，其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唯一股东为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远致创业提供的说明，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6）深圳市南桥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南桥资本提供的编号为P1000831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南桥基金的管理人深圳市南桥资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4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南桥基金提供的备案编码为S60662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南桥基金已于2015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据此，南桥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南桥基金的管理人已经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南桥基金亦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

（7）深圳市汇博红瑞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汇博投资提供的编号为P1014004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汇博红瑞二号的管理人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汇博红瑞二号提供的备案编码为S82167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汇博红瑞二号已于2015年9月

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据此，汇博红瑞二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汇博红瑞二号的管理人已经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汇博红瑞二号亦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深创投和现有股东南桥基金、汇博红瑞二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也均已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除深创投、汇博红瑞二号和南桥基金外，公司其他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十、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深创投出具的声明等方式核查，了解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针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公司已于2016年8月23日召开了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专户”），并于2016年11月14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本次发行结束后验资前，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公司与主办券商、该专户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上述认购账户相符，并约定该账户金额为100,006,500元整，仅用于永联科技公司项目建设、归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简称“《发行问答（三）》”），公司已于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已依《发行问答（三）》要求，就该等用途进行了相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详细披露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内容。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三、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根据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以及公司、认购人的声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十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股份是否有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深创投，新增股份无法定限售情形。根据公司与认购人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认购人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也无自愿锁定承诺。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提供的声明及承诺，深创投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不属于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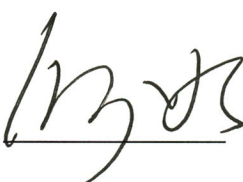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钟凌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何 如



2016 年 12 月 21 日